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增資協議 關於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青島港(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均已同意各自向青島實華增資人民幣4億元，以將青島實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增資目的是為了由青島港(集團)將青島黃島油港區的液體化工碼頭資產轉讓予及注入青島實華以經營及管理該液體化工碼頭、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液體化工產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類以及酸類、鹼類、苯類、烯類、醇類、酮類、醛類、烷類等化工產品，及液化石油氣。

於本公告日期，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分別持有青島實華各50%股權。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在增資中將基於彼等各自於青島實華之股權出資。增資完成後，彼等各自於青島實華之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且青島實華將仍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經貿冠德

(2) 青島港(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分別持有青島實華各50%股權。青島實華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港(集團)、青島實華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均已同意各自向青島實華增資人民幣4億元，以將青島實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在增資中將基於彼等各自於青島實華之股權出資。經貿冠德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億元，而青島港(集團)將透過向青島實華轉讓青島黃島油港區液體化工碼頭、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實物出資人民幣4億元。於該情況下，經對青島黃島油港區液體化工碼頭、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估值後，其評估價值高於人民幣4億元，評估價值與人民幣4億元之間的差額將由青島實華支付予青島港(集團)。增資完成後，彼等各自於青島實華之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且青島實華將仍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支付增資人民幣4億元。本集團於增資協議下並無將予承擔之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付款及出資程序

根據增資協議，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同意，於增資協議生效日起，青島實華辦理完畢有關增資之外匯登記手續及銀行手續，並且訂約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增資：

(i) 於收到青島實華出具的付款通知書後7個工作天內，經貿冠德將現金人民幣4億元轉賬至青島實華資本賬戶；及

(ii) 於經貿冠德將其出資轉賬後翌日，青島港(集團)將透過向青島實華轉讓其於青島黃島油港區之液體化工碼頭、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實物出資人民幣4億元，作為其出資。

## 有關青島實華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青島實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29,002	306,221
年內淨利潤	246,251	229,080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利潤	123,126	114,54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510,773	507,313

## 進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青島實華從事原油及成品油的裝卸業務。青島實華現經營三個碼頭，第一期碼頭可停靠50,000噸級船舶及20,000噸級船舶，而第二期及第三期碼頭可分別停靠200,000噸級船舶及300,000噸級船舶。該等碼頭的總設計年吞吐能力分別為1,000萬噸、1,700萬噸及1,800萬噸原油。青島實華計劃在青島黃島油港區經營及管理液體化工碼頭、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液體化工產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類以及酸類、鹼類、苯類、烯類、醇類、酮類、醛類、烷類等化工產品，及液化石油氣。

增資目的是為了由青島港(集團)將青島黃島油港區的液體化工碼頭資產轉讓予及注入青島實華以經營及管理該液體化工碼頭、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當前，液體化工碼頭包括五個泊位，其中三個分別為12萬噸、5萬噸及5千噸級的液體化工品泊位以及餘下2個各為1萬噸級的液化石油氣泊位。液體化工碼頭資產亦包括碼頭鋪設管線16條，管線總長度約15,000米，20座5萬立方米燃料

油罐，而總儲存容量為100萬立方米，及7個成品油儲罐，總儲存容量為3.2萬立方米。隨著青島實華擴大業務及裝卸儲存石油類等化工產品的種類增加，青島實華之收入及經營業績預期將進一步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青島實華之資料**

青島實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實華由經貿冠德及青島港(集團)分別持有其各50%股權。青島實華的業務範圍包括原油及成品油的裝卸。青島實華經營三個碼頭，第一期碼頭可停靠50,000噸級船舶及20,000噸級船舶，而第二期及第三期碼頭可分別停靠200,000噸級船舶及300,000噸級船舶。該等碼頭的總設計年吞吐能力分別為1,000萬噸(已經獲交通運輸部批准)、1,700萬噸及1,800萬噸(已經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原油。透過泊位工作平臺上的輸油臂及輸油管，原油轉運至臨時油庫，再轉運至中石化集團各煉油企業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油品的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經貿冠德與青島港(集團)各自根據增資協議擬對青島實華增資人民幣4億元
「增資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青島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港(集團)」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就會計用途而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股份代號：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股份代號：SNP)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其他貨幣金額已按1.243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

\* 僅供識別